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中国历代官制纵谈

主编 王绍曾 罗青

周国荣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中国历代官制纵谈

周国荣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济南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王绍曾 罗青 主编
中国历代官制纵谈
周国荣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3.875印张 72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60
ISBN7—5328—0257—4/G·232
定价 0.93 元

出版说明

近几年来，国内文化界对编写“中国文化史”引起普遍重视。许多专家、学者在讨论如何向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大家有一个共同的看法，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介绍我国五千年灿烂的文化，来激发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我们这套《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而编写的。

中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曾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卓越的贡献。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地位，作为炎黄子孙，无不为此而骄傲。同时，历史告诉我们，任何古老文明，都是我们的祖先长期奋斗、积累的结果；没有斗争，没有创造，就不会有悠久的灿烂文化。这就要求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辉的传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把我们的聪明才智，无私地献给祖国，为两个文明建设，为人类文明，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部中国文化史，涉及到许多专门学科，内容几乎无所不包，这套丛书不可能兼收并蓄，只能就文化史上较为重要、较为突出、并为大家感兴趣的专题，分别作系统的重点的介绍。大体上包括考古文物、科技发明、典章制度、图书典籍、文教艺术、衣食住行、风俗礼制、宗教信仰、中外交

6月8日12

流、医疗保健等各个领域。这些领域，曾有不少人进行过研究和探索，但作为普及文化史知识而编写的成套读物，过去很少有人做过，我们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

我们这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生动具体，图文并茂。力求做到科学性、通俗性、趣味性的结合。同时尽量反映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以适应各个层次读者的阅读。这套丛书，每册一般六至七万字，将分批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先后参加工作的还有鲁军、胡延森等同志。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在读者的帮助下得到改进。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

目 录

一、官是怎样产生的？	1
二、诸王的保姆	4
——天子的左辅右弼	
三、上帝诚可畏 民人价亦高	9
——商周官制中神职与人职的分工	
四、指点江山看书生	13
——封建官僚制脱颖而出	
五、龙子凤孙们的风风雨雨	20
——分封制的来龙去脉	
六、宰相和丞相是一回事吗？	25
七、宰相集体化 皇帝一把抓	30
——三省制的建立	
八、储才之地的翰林院	36
九、赵官家的左臂右膀	41
——宋代的中书与枢密院	
十、内阁大学士为何稍首于宦官？	46
——明代的“票拟”与“批红”制	
十一、“算盘”虽如意 终为随葬品	51
——清代的军机处	
十二、家国不分的九卿制度	57

十三、纲维庶务的六部	62
十四、诸尉和将军	68
——汉魏武职官	
十五、安禄山为什么敢撞响渔阳鼙鼓？	72
十六、杯酒释兵权 枝弱干也软	77
——封建社会后期的兵制	
十七、御史两面观：铁面无私，却又信口雌黄	83
十八、性喜夺权的地方监察官	90
十九、“卧虎令”和“芝麻官”	96
——历代地方基层行政机构	
二十、从“五日京兆”说起	102
——历代京师建置及县以上行政机构	
二十一、风雷激荡下的近代官制	109

一、官是怎样产生的？

官，它的本义是管、是任。《荀子·君道篇》说：“人之百事，如耳目口鼻，不可以相借官也”；《孟子·告子篇》也说：“心之官则思。”主司其事谓之管。其实这“管”就是古书上的“官”字，它原只含管办职事的意思，以后渐渐地演化成高踞于人民之上统治人民的公职人员。

众所周知，原始社会时期“国家并不存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的特殊等级”。^①酋长、军事和宗教首领等公职人员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他们无任何特权。按列宁的说法，只能是“风俗的统治”^②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得更为清楚：“除了舆论之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无人压迫人剥削人的原始社会，逐渐向有人压迫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进发，原先的那些社会公仆们也逐渐爬踞于全社会之上，向人民发号施令，这些人就

^①列宁《论国家》，1972年人民出版社《列宁选集》第四卷上，45页。

^②列宁《论国家》，同上，第44页。

成为社会的统治者。

中国古史上的尧舜时代，正处在这一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在部落联盟首长尧、舜之下，配备了各种各样的公职人员：农官称为后稷、法官称为大理，司徒掌教化人民，司空负责水土工程及生产事务，此外还有利器用的共工，繁殖草木禽兽的朕虞等等。这便成为中国职官的萌芽。这些公职人员的身份地位已开始具有了双重性质：一面既是“人民的公仆”，另一面也带有“人民的主人”的味道。

现在且不妨让我们来看一看这种状态下的“活的社会化石”——云南西盟佤族解放前的社会组织：“部落由数目不等的村社所组成，以马散部落为例，它包括十余个村社、四十余个自然村，一万多人口。马散寨是马散部落中最早建立的村社，其余各寨亦以马散为老寨，承认该寨大头人为最大的‘官’，各寨遇到疑难，都到该寨询问‘阿佤理’（按：佤族的习惯法规）……各村社有‘头人会议’，处理有关村社的重大事务，如械斗、猎头（按：割他族人的头颅用来祭祀）、重大宗教活动等。‘头人会议’之上，还在形式上保留有‘寨民大会’。村社领袖形式上有群众民主认可，但经济条件已起着极重要的作用，如头人中绝大多数都属于‘珠米’（有钱人）阶层，而且还出现了世袭头人。头人一般都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对群众尚无明显的政治特权和摊派，和群众的联系尚比较密切。但头人都属剥削阶层，……反映到政治关系上也就不可能是完全平等的”。^①

^①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云南西盟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由于村社内私有制的不断发展，上述那种“头人官”们不仅自己骑在人民的颈脖上，而且为了“管理人民”的方便，还添设了各个具体职事的近似于官吏的人员。让我们再来看看解放前云南西双版纳傣族村社的组织吧：

“被村社成员称为‘寨父’、‘寨母’，又被封建领主封为‘叭’、‘鲊’、‘先’的当权头人，他们有管理居民迁徙、代表村社接受新成员、管理村社土地、代领主征收各种贡赋、管理宗教事务、管理婚姻及调解争端等职权。在他们下面，有管理武装的‘昆悍’；有向下传达、向上反映类似‘乡老’的‘陶格’；有通讯跑腿的‘波板’；有职掌文书的‘昆欠’；有管理水利的‘板门’；有管社神的‘波摩’；有管佛事的‘波占’……有的村社还设有银工、金工、铁工、木工、猎手、屠宰师、酒师、商人、医生、马医、理发师、阴阳家、诗人兼音乐家等”。^①这些人就组成了村社中的统治阶层——官吏集团。

上面两个“活的社会化石”，清楚地告诉我们：“官”就是在村社组织的产生、发展过程中演变出来的！

中国古史上接承尧舜的夏禹时代，部落联盟的酋长就有着极大的权威。传说夏禹曾会诸侯（诸部落首领）于会稽涂山，因为防风氏迟到，夏禹怒而将他杀了。作为部落联盟大首领的夏禹，已具有了中央共主的性质。所以当他死后，他的儿子启就从伯益手中夺过了他父亲的交椅，并从而破坏和废止了‘禅让制’，自称为王。由此就开创建立了王位的世袭

^①宋蜀华《解放前傣族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及其和农村公社的关系》，载《民族团结》1963、4。

制度，中国社会也就进入了文明社会的初期——奴隶制时代。

在私有制深入人们的心田之后，王的地位在人世间达到了至高无上的地步，它对举国臣民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为了巩固奴隶制制度，镇压与剥削奴隶阶级与庶民阶层，服务于奴隶主统治阶层的官吏队伍也就日趋庞大，其组织也跟着日趋周密。

二、诸王的保姆

——天子的左辅右弼

在孔子最为称道的西周王朝，辅佐周王处理政事的官员，称作太师、太傅、太保，号为三公。当时的制度规定：太师负责向周王传授知识，承担着类似于今天家庭教师的职责；太傅督导王的行动，以前曾有傅公、傅母之称，实即王的监护人；太保负责王的身体健康。保，源于阿保，阿保本为女师，故太保实即王的家庭保姆。伐纣灭商的周武王死后，他年幼的儿子成王继位，武王的弟弟周公旦、召公奭，分任太师、太保，夹辅成王。所以，在《尚书》中，有不少周公训导成王的诰词，这就是周公在向成王传授统治经验时的记录。召公为两世顾命，不仅保育成王一身，而且在成王死后，又继续做康王的保姆。周、召二公，是著名的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家，正由于他们的辅弼有方，周朝才出现了成康之治。

其实，这些“保姆”并非自西周才开始有。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部落长老们就担负起部落酋长的顾问职责，到世袭制代替禅让制后，世袭王位的王子王孙们很少有洞悉世事的，所以更需要智者来辅佐，故自夏朝就有“四辅”的设立，即：立于夏王之前、专负答疑的‘疑’；立于夏王之后，记载王之言动的‘丞’，立于夏王之左，纠正错误的‘辅’，立于夏王之右、宣扬天子德义的‘弼’。所谓“前疑后丞，左辅右弼”的说法是出于后人的追记，但“辅弼”之称毕竟由此而来。

周王的辅弼官——三公权力很大，是当时的最高政务官，例由周王尊老或王亲担当，如周公、召公；又如垂钓于渭水的姜子牙，因曾任太师，故被尊称为师尚父，这些都是硕德耆宿。因而当周王因种种原因不能亲执政柄时，三公往往代行王的职权。周成王八岁继位，不能处理国家大事，周公乃居摄政王位。公元前841年，镐京城里国人暴动，把贪得无厌的暴君周厉王赶出了京城，在彘地过着流亡国君的生涯，国家政权就由世袭的周公、召公二人共掌，史称“共和行政”。

在三公——周王的大保姆们之下，还有小保姆——三孤，即少师、少傅、少保。他们为三公的副手，共同承担着保姆的职责。

三公的名称历代传袭下来了，但在秦始皇建立封建一统大帝国时，他自以为雄才大略，无须人训导，因而不立师保之官，而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这三者分握国家行政权、军权、监察权。汉承秦制，唯握军权的太尉不常置。

汉武帝为了褒崇他小舅子卫青打匈奴的功劳，挖空心思，

创设大司马、大将军一职，以赐卫青。此职在西汉朝廷中十分尊贵，往往以皇上嫡亲的外戚担任。汉武帝死后，他的小儿子弗陵即位为昭帝，以外戚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总统朝政，辅助昭帝。昭帝十分信任霍光，把一切权力都交托给他，霍光位高权重，俨然如‘代皇帝’。有一次丞相未经他的同意，独自召开公卿会议，这本是丞相分内之事，霍光却因此要将丞相治罪，可见大司马、大将军一职在那时真是八面威风，怪不得宣帝见到霍光，就有芒刺在背，坐立不安的感觉了。幸好后来废大将军不置，列大司马为三公之一，削去了它许多权力，才使得皇帝的心神安定下来。

西汉一代倡行今文经，今文经学者认为，古之三公，系指司徒、司马、司空，嚣嚣然要求改制。加上西汉末年社会矛盾尖锐，社会动荡不安，汉廷要按旧的一套来进行统治已难以维持封建秩序，于是在官制上便有一番改动。丞相易名大司徒，御史大夫易名大司空，加置大司马，号称三公。这套西汉末年几经变动而终究确立的体制被东汉继承，唯因光武帝刘秀曾任大司马一职，因改称太尉，余二者去“大”字，为司徒、司空而已。

按照政府法的规定，三公事无不总，是政府最高权力机构，九卿等行政部门统为其所辖。三公本人可与闻各种国家大事，是皇帝的高级顾问。然而，实际上，从刘秀开始的东汉诸帝，无不着意于防范强臣专权，大力限制三公的权力，而以自己直接控制的尚书台代理政务，于是就形成了“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的局面。

三公事权虽削，声名犹在，仪制上仍待遇甚隆。当时规定朝臣见三公皆拜，三公入见天子，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正因如此，东汉还规定，若天降灾难，则罢免三公以应之，把招致天灾的责任推在三公身上，让他们去当因政府失策而承担天谴的替罪羊。

东汉三公不领兵，无军权。若领兵入觐，皆须在两列卫士的交叉刀戟之下，由执刃虎贲挟持而见。《三国演义》中就有过这么一段故事，讲曹操曾以司空之职去觐见汉帝，在交叉的刀戟之下钻过一回，当时便吓得汗流浃背，从此再不朝觐了。

东汉置三公，不设师保，仅有太傅一人，号称上公。曹魏制与东汉同，晋王朝建立后，大事修饰。晋武帝并置八公，为太宰（即太师，避司马师讳改）、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司马、大将军，将前此所有的相当于公的名号一古脑儿承受过来，封赏支持他篡魏灭吴的世家大族们，时所谓“八公同展，攀云附翼”。八公之制，为东晋，南北朝承行，惟有人则置，无人则阙，不求齐备也。制度相异的仅北周一朝，它仿姬周制度，先是置三公三孤，后又改为四辅之制。

隋、唐则置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三师不主事务，不开府署僚属，三公则开府有府佐。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坐而论道，为皇帝顾问，无一定之事权。若皇帝认为无合适人选，则阙而不置。宋朝先是沿用唐制，后来在徽宗时，废除原先三公之职，改三师为三公，并

置三孤，这就成为封建社会后半期的定制，沿用至明清而未变。

历代三师三公的人选，都是些尊老之官，作为对他们服务一生的奖励，皇帝给予他们此等名号，表示一种荣誉的意思，并无实际的事权。

赵宋用人与历代稍异，往往将它们加给宰相和亲王。后来皇帝们发现，用自己的子侄辈做自己的师傅，不仅名不副实，而且于理也实在不顺，于是改为仅仅加给最尊贵的大臣，如加给那以“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赵普，这样，亲王们才得以免去做皇帝师傅之累。

在师保官中，历代均以太师为最高荣典，唐代本不轻易以太师加于臣子。可是后来天下大乱，藩镇节度使们纷纷向中央要挟高官厚禄，现有的宰相官职加给他们犹不满足，唐廷无法，只好以最贵之太师予之。宋人亦以太师为最荣贵，《水浒》中的蔡京正是以太师一职奸蠹朝政而被认为是最大权奸的。明清亦沿此习，臣子多不敢居此位，即死后能沐此荣典者亦极少。

在此附带提一下，封建王朝还有所谓东宫三师三少之官，即谓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汉代以太子太傅、太子少傅为太子师傅，负有教导太子之职。隋唐以后，为太子师傅者另有其官，如太子侍读之类，东宫三师三少之官皆与太子毫无关涉，多仅为虚衔，作为大臣之荣典而已。著名的岳飞又号‘岳少保’，即因他曾受封过太子少保的荣衔。清代自中叶以后，不立太子，而东

官师保官职仍然保留，就是这个缘故。

三、上帝诚可畏 民人价亦高

——商周官制中神职与人职的分工

在上古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先民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还处在迷信的状态，他们认为世上万事万物的运动，都是在冥冥中神的主持下进行的，因而对神的崇拜便充斥了他们整个的心灵。在这种氛围下，职官建置也明显地受此影响。我们看到，从远古直至商周，职官制度是一直按民事和神事两途设置的。只是随着历史的进步，民事部门越来越重，而神鬼的气味则越来越淡薄。

早在黄帝的孙子、唐尧的祖父辈颛顼氏时代，就“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史记·五帝本纪》），意思是说，以官居南正的重专门负责祭祀天神，沟通神人的事务，以火正黎专门治理下界民事，可以看到，在这儿神事是处于第一位的。

殷商人重神重鬼，在中国历史上堪称首屈一指，现今遗存下来的众多甲骨，全是求神问卜的记载。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上起商王贵族，下到平民奴隶，弥漫着信奉神鬼的气氛。商代的中兴之主武丁摸透了自己臣民的这种心理特征，因此他在选用奴隶出身的能相傅说时，就借着天神的名义，压服

了贵族的抵制，从而开始了商代复兴的进程。神鬼政治的盛行，使商代职官分为两大系统：一是承天之旨，传达神意的宗教官，一是主管日常政务，管理国家的民事官。

宗教类官（即太史寮）：有主管商王祭天地和祀鬼神，作神人之间媒介的“巫”、“祝”；有主管王室宗庙祀礼的“宗”；有主管商王占卜（商代凡事都占卜）的“卜”（甲骨文中常见的“贞人”，即占卜之官）；还有随侍商王左右，掌管记事录言亦兼祭祀事务的“史”。尤其是巫，为天神在人间的代言人，因而在商代的政坛上十分活跃，当时的大巫，如大戊王时的巫咸“治王家有成”，从而使“殷复兴，诸侯归之”，祖乙王时“巫贤任职”，也指导着国家政务。以巫为首，由祝、宗、卜、史组成的神职系统，是一支极为重要的政治力量。

民事类官（即卿事寮）：除去‘太宰’和‘尹’（起初，尹为商王外朝的总政务官，宰则为商王内廷的大总管。后渐次名、义合一）——商代的宰相之外，其下还有“卿士”（或称卿事），甲骨文里称作卿史（上古时同音之字多相通假）。其具体职名有司空、司寇、司马等称呼，都是处理重要政务的。商代还有不少管理具体事务的小官，如管理奴隶的“小臣”，管理农业的“藉臣”，管理畜牧的“牧臣”，管理手工业的“司工”，奴隶大总管的“宰”等等。这类事务官因其分别掌握各种具体事务，故又统称为“百执事之人”，构成了当时的行政官吏层。在这里须特为指出的即商代妇女有参政之权（包括祭祀从戎从权），比如著名的妇好（商王武丁之